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478號

債 權 人 鄭鈞桐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鄭鈞桐因與債務人黃朝暘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鄭鈞桐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臺端請求計息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0,000元，該金額內含原借款所生利息50,000元，惟除有民法第207條但書及第2項例外，利息不得滾入本金再生利息。是請提出本件得將利息列入請求金額再請求利息之依據及其釋明文件。倘無，請一併更正聲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